

阿底峽尊者傳（卷二）

第三目 尊者所證功德

修已所證功德，類攝為三：（初）殷重修持（二）本尊現身（三）證諸神通。（初）大
小顯密一切修持，悉不出戒定慧三學；定慧以止觀攝納，止觀後有世出世別，密乘攝入二種
次，是諸功德恐繁且止。戒為一切善法基礎，尊者自云：別解脫戒，曾未少犯；菩提戒及密
宗三昧耶，諸微小者，時或有違，然悉即日悔除，未曾與罪同宿云云。有問尊者出家以來，
曾趣入人法處否（謂親近俗人，往俗人談論世法之處）？對曰：彼不喜我，我亦不喜彼，從
未曾去。又問親里曾有來尊者處者否？曰曾來一次，我勸彼往學功德，不聽而去，餘未曾
也。又問凡諸女人什物，尊者曾未手受，如是持律精嚴，故身具戒香，遙至即聞也。尊者深
以慈悲潤澤身心，菩提心、增上心，清淨堅固，六度四攝，是其常法，於諸弟子，亦唯以菩
提心教授而教授之，故徒眾依菩提心得成就及神通者，不可勝數。曾有弟子住止迦摩羅尸羅
寺，時諸僧眾，皆受施請，唯餘彼年少苾芻在寺。有一近事，欲請彼供養，見彼苾芻於窗戶

中，東觀西望，見無餘人，遂以神足騰空，往北俱盧，取衣滿鉢而回。彼居士見之，欲告尊者未果，明年又見如前，告尊者知。尊者遂問其事？弟子答曰：實爾。問以何力？答是菩提心力。尊者喜曰：實也，任比何法，唯菩提心功德最大云云。

尊者又有一弟子，任其如何修行，終不成就。尊者告曰：可修慈悲及菩提心。彼依教修，立得悉地（菩提地中說菩提心功德，悉皆同此）。又有一修明王法者，口目皆圓，成忿怒相，人若視之，被視者即死。尊者教修慈悲及菩提心，後視之不至死。尊者臨赴藏時，謂口目漸復原也。尊者至藏後，專教後學修菩提心，曰若無菩提心，雖聽聞多法，思擇修習，生次、滿次、中觀、念誦等，悉皆無益；菩提未攝持之善行，及防害菩提心之善行，悉屬魔業；菩提未攝持之一切身語善行，多為無明緣生諸行，多屬集誦云云（此數語似稍寬泛，但若將菩提心之因果眷屬攝入其中，言亦無過。或約障礙成佛者為魔業，凡非能證無住涅槃法，皆非大乘道諦為言，亦無過失）。種敦仁波卿等諸大善知識，皆依尊者之菩提心教授修行，見多本尊，證廣大神境，獲得諸品成就。至今藏中修菩提心法，悉依尊者傳承為主也。

見本尊之功德者，尊者所見諸佛菩薩不可量計，曾依如來百字教授，見十方佛，其常現身者，則有建立三昧耶王、聖觀自在、聖救度母、聖不動尊、勝樂輪、喜金剛之六。尊者在印度時，每念三昧耶王滿千遍時，定一現身，至藏之後，每日一現（是尊者自述）。聖觀

自在及度母，隨念即現，凡有所為，悉為記莖。不動尊者亦然。其餘二尊，為尊者密部之本尊，現身亦為常事。尊者神通事跡甚繁，傳中亦徧布，故不特錄也。

第二章 宏法利生廣大事業

第一段 住大菩提寺

宏法利生事業分任金剛座大菩提寺、住止迦摩羅尸羅寺、受大德菩提光請赴藏宏法利生之三：（初）尊者自金洲返瞻部已，住大菩提寺專修。寺中有觀自在聖像，時有無嗣之老夫婦二人，修廣大供養。一夜老夫於夢中有菩薩告曰：莫供我，此處有勝然燈智苾芻可供養彼，福德極大。次早老夫至四根本部中間之，悉答無其人。後有說一切有部之長老告曰：昨來一客苾芻，現住客室，可問是否。答曰是。若爾願受我食為我供處，尊者受許，遂住金剛座寺。爾時尊者，作如是念：今從諸師，學法已訖，亦見多本尊，後得多種成就，亦現見多數密咒壇輪（謂見本尊宮殿眷屬等圓滿之曼陀羅）。今當專住一心，速證正覺也。尊者起此念已，前住里山寺之羅睺羅笈多金剛，以通力降臨，告尊者曰：僅見本尊壇輪，得其成就、三摩地等，全無所至。仍當專修慈悲及菩提心，大悲是悲心菩薩故，當依之為本尊，乃至未